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595號

原告 林美蘭

被告 林恩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本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犯罪工具，而幫助詐欺犯罪集團作為詐取財物後收受、提領犯罪所得使用，進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訴追、處罰之效果，僅因於臉書瀏覽刊登「合穀食品有限公司」之廣告，遂與1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自稱「許浩瀚」之人聯絡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初某日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里分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作金庫帳戶）之存摺交給該名自稱「許浩瀚」之人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後，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而透過臉書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梁曉恩」及LINE群組「VIP財富密碼」聯繫原告，推薦下載詐欺集團所架設之「信康」投資APP，為投資股票依指示匯款之詐欺行為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3時9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，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歸屬及流向，原告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

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投金簡字第7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。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1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蘇鈺雯